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由董事长曹立明先生召集，并于2018年5月29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曹立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抚州基金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参与设立抚州智慧松江基金的议案》、《关于为抚州智慧松江基金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松江智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松江”）与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信托”）、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以下简称“江西引导基金”）、天津斯迈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迈乐”）和尚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信资本”）共同投资设立抚州智慧卓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抚州基金”）。抚州基金规模人民币 40.02 亿元，北方信托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 20 亿元，江西引导基金作为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出资 10 亿元，江西松江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 10 亿元。斯迈乐和尚信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各出资 100 万元。详见公司临 2017-146、147 号公告。

同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抚州基金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的设立、方案变更、终止等相关事宜及本次财产份额收购、差额补足及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份额收购、差额补足及提供担保的具体执行、方案变更、终止等相关事宜。

由于 2018 年以来，资本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合伙人资金成本也相应发生变化。鉴于上述情况，同意抚州基金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筹集资金综合成本由原来的不超过 9.3%/年调整为不超过 12%/年。

同时同意调整公司对抚州基金除江西松江外的其他四方股东所持有的抚州基金财产份额承担收购义务，对抚州基金其他四方股东在抚州基金取得的基础投资收益以及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合伙企业费用承担差额补足义务，调整后对其他四方股东担保的综合基础投资收益率不超过 12%/年。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调整私募可转债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发行私募可转债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松江智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两全资子公司江西松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抚州大数据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进一步推动抚州智慧城市项目的开发建设，为抚州智慧城市项目提供运营资金保障，拟发行私募可转债，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2亿元。详见公司临2018-027号公告。

本期私募可转债采用付息式固定利率，利率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票面利率不超过年化9.3%，年化备案发行费用0.1%。现同意将该私募可转债的票面利率调整为不超过年化12%。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30 日